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8)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之組成，並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委任雷芷卉博士（「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出。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雷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經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其獨立性。

雷博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雷博士，47歲，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的副教授。彼重點研究服務行業的戰略資訊系統，包括酒店及旅遊業的IT客戶服務系統及虛擬實景。雷博士的著作於Tourism Management、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Europea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ystems、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Technology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上刊登。彼亦為資訊系統當代理論模型研究手冊（Handbook of Research on Contemporary Theoretical Models in Information Systems）之章節作者。雷博士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獲澳洲威廉布魯國際酒店管理學院酒店管理高級文憑，並持有美國康奈爾大學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及酒店管理博士學位。

待有關委任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獲通過後，雷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為期兩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該合約之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膺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雷博士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職責、相關經驗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提供予雷博士之所有額外薪酬（如花紅）（如有）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a)雷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雷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e)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及(f)概無其他有關雷博士之建議委任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雷博士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前提為雷博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雷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生效。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群好女士、李永揚先生及廖芷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僅供識別